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 教育實習津貼補助計畫

- 一、本計畫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(以下稱康橋學校)合作，針對教育實習之在學學生，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，享有康橋學校提供之津貼補助。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由康橋學校視學生表現情況，決定是否予以聘用。
- 二、康橋學校各校區於每年 12 月底前，提供總部所需之師資類科、名額。學生申請每年度 8 月至隔年 1 月修習教育實習者，於各大學規定回傳實習學校截至日前，參加康橋學校辦理之公開甄選，其甄選方式、日期由康橋學校各校區分別訂之。
- 三、教育實習甄選對象：

學生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，並具有學士以上學位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  - (一)甄選方式由康橋學校各校區自訂。
  - (二)甄選日期:康橋學校各校區於每年度 12 月底前公告甄選辦法，並於各大學規範教育實習學校回傳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五、津貼補助：

康橋學校提供 5 個月之教育實習津貼，自每年度 9 月開始至隔年 1 月止，每月補助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- 六、實習歷程、輔導及檢核：

依照教育部「教育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教育實習期間由康橋學校提供津貼補助，實習期滿至新學年開學前，如康橋學校認為學生表現優異且已確定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可依學生意願續留該校區服務。該校區得以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老師或視教學業務需求聘任之。
- 八、受領津貼之學生如未續留康橋學校者，無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津貼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 教育實習津貼補助協議書

康橋學校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生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因乙方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，享有甲方提供之津貼補助，雙方同意訂立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於甲方○○校區進行半年教育實習，並受領甲方提供之5個月教育實習津貼補助，自○年9月起至○年1月止，每個月補助新台幣4,000元整。
- 二、乙方之實習歷程、輔導及檢核，雙方同意依照教育部「教育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乙方實習結束後，如未續留甲方○○校區者，無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津貼。
- 四、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